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卫函〔2022〕1274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度 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广州市卫生健康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我委编制了《2023年度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联系人：夏富裕、王敏，电话：81070820、81049927)

2023 年度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 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穗卫科教〔2021〕3号),为促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当前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提供基础数据、防治策略等方面的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面向广州地区医疗卫生单位、高等院校及其直属医疗单位和科研机构开放,公开申报。旨在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在指定的领域和方向联合攻关,为解决广州地区重大医疗卫生健康问题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基础数据、防治策略和工作方案。研究成果除通过发表相关论文外,应提交详实的研究报告,提出相关对策措施,为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发展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并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2023年拟立项并资助5个项目(每个专题1项),每项资助30-60万元,总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项目经费中实际财政补助金额小于申报金额的,应由申报人自筹解决。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

机制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承诺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和经费支持。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共同申报。

（二）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医学伦理、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三）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计)；政府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原则上不受理存在到期未验收或已有在研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报。

（五）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六）原则上不受理存在两项及以上在研或到期未验收重大项目的单位申报。

（七）各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八）项目研究周期统一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三、申报专题

（一）专题 1。

1.研究方向：广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和近视干预工

作体系的构建与实施

2.研究内容：通过文献回顾、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广州市学龄前儿童以及中小学生的视力健康筛查、近视防控工作的现状进行调查分析，明确广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以及近视防控等工作的基础和存在的问题。在充分满足我国儿童青少年眼保健与近视防控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依托好现有的资源和公共卫生体系，结合国内外相关工作的成功经验，探索构建并试行实施广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和近视干预的工作体系；并将筛查工作、干预措施的落实情况与筛查结果的大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反馈指导提升与监督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和近视干预工作体系的规范化建设，不断促进其提升发展。

3.预期目标：

(1) 提交广州市 0-6 岁儿童以及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筛查、近视防控工作的现状的分析报告，并形成广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和近视干预体系的可行性工作方案；

(2) 在试点区域实施广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筛查方案，建立动态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形成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家庭联动的近视防控干预的工作体系；

(3) 形成和提交筛查和近视预防干预措施成效的大数据分析报告。

4.研究团队要求：要求从事眼科近视防控相关的研究和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近视防控的政策、工作模

式和管理机制，具有丰富的眼科公共卫生、近视筛查及调查的工作经验，曾经主持完成大规模的眼科近视调查调研工作，具有开展大规模的眼科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和管理分析的能力，以及具有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方案的团队、设备等条件和组织能力。

5.研究周期：1 年。

（二）专题 2。

1.研究方向：基于分级诊疗体系的智能化心血管疾病救治区域中心构建研究

2.研究内容：在不改动医院现有科室设置的情况下，建立区域协同救治的新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引领主动服务医疗模式，打造院前急救指挥、急诊抢救、住院全程服务、出院后综合管理的高效协同运作，一站式服务流程，实现全方位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无缝衔接、分级救治和协同救治并举，实现充分的资源整合及高度的医疗信息化管理和高效利用。

3.预期目标：建立医疗数据云平台，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在同一平台上协同救治，根据最新指南建立基于统计数据的质控体系；以患者为中心，基于自动获取救治医疗过程的数据构建人工智能模型进行预警提醒、实时质控，提高医生诊治的效率和质量。建立智能化中心示范体系及随访系统，形成心血管疾病知识库，使随访信息不仅用于检索、实现各种信息的查询，还服务于医院管理、科研及考核，提高随访的价值，也有利于提高

医院整体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带动区域内互联网医院、医联体联盟，信息化体系建设。并且依托大数据为公共卫生事业的决策，提供精准预防和防治的数据依据。

4.研究团队要求：急救救治的医疗数据云平台建立：医学、计算机管理及相关专业；

急救救治团队：每一小团队由 120 急救中心、三级医院相关专业、各级基层医疗机构相关专业医生；

基于统计数据的质控体系：网络信息管理员，数据管理员。

5.研究周期：2 年。

（三）专题 3。

1.研究方向：广州市神志病人群“治未病”闭环管理体系的探索与研究

2.研究内容：

了解省内外神志病人群防治管理体系现状，对我市神志病人群防治管理体系进行分析研究，全面评估我市神志病人群防治管理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充分发挥“未病先防、已病防变、预后防复”的中医治未病优势，探索建立神志病人群“治未病”闭环管理及防治体系，实现降低神志病的发病率、复发率，形成我市独具特色的神志病人群“治未病”闭环管理体系，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

3.预期目标：本研究重点了解广州市中医神志病“治未病”的管理、医疗服务能力和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

对性的改进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制度，探索建立一套神志病人群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三位一体闭环管理的中医神志病“治未病”防治标准及管理体系，推动我市中医神志病“治未病”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为建设健康广州战略、促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4.研究团队要求：要求从事精神病中医治疗、中医治未病相关工作，有管理研究经验，熟悉精神疾病相关管理政策和措施，具有评估我市精神心理疾病服务及管理机制、人才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精神疾病中西医临床诊疗、数据分析和推动实施等组织能力。

5.研究周期：2年。

（四）专题4。

1.研究方向：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

2.研究内容：

（1）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多维度调研分析我市已建立的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工作内容、资源配置、衔接模式等城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运行现况。

（2）调查分析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需求，融汇宏观政策研究、城市发展治理、公共卫

生管理和卫生健康实践等理念理论，借鉴国际国内经验做法，围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目标，构建用于评价公共卫生委员会不同发展阶段运行状况的指标体系。

(3) 应用所构建的运行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在推进窝沟封闭等重大健康民生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从管理视角、实施视角、社会公众视角系统评价我市公共卫生治理的成效经验、薄弱环节和发展规划，提出持续优化公共卫生委员会管理体系有效性、适宜性、科学性的策略建议。

3.预期目标：

(1) 提交全市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管理体系运行现况报告。

(2) 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评价指标体系，提交指标体系信度效度评价报告，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评价工具，制定评价操作手册及技术指南。

(3) 提交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应用报告和优化策略建议。

4.研究团队要求：团队熟悉国内公共卫生委员会发展、健康中国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相关政策措施，熟悉我市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能定位和建设目标，熟悉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专职机构相关体系建设标准，能够较好地依托市、区、街（镇）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机构组织现场调查及干预评估。项目负责人具备广州市公共卫生体系相关调研管理经验，能够联合政策法规、卫生管理、职业培训、人才评价、数据分析、信息技术等领

域的专业团队和国内顶级公共卫生学院的专家学者协同开展研究。

5.研究周期：1 年。

（五）专题 5。

1.研究方向：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健康精准管理体系研究

2.研究内容：

（1）研究影响我市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如妊娠合并癫痫、深静脉血栓等）健康服务的关键因素，分析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健康管理各环节的薄弱点和不足。

（2）建立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自我报告、自我管理，医疗机构多学科联合评估、诊疗，健康管理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主动跟踪随访的精准管理体系。

（3）建立多应用场景的实时孕产妇健康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孕产妇-医疗保健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社会相关支持部门多方信息共建共享和孕产妇健康实时互动，实现孕期-住院诊疗-出院至产后 42 天的全程闭环管理。

探索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的精准预警与关键远程干预技术；构建区域高风险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的供需模型，为优化政府部门孕产妇保健管理服务提供政策依据。

3.预期目标：

（1）研发多应用场景（家庭、基层卫生服务中心、产科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的实时孕产妇健康信息交互平台。

(2) 建立一套可推广实施的“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医疗保健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社会相关支持部门”的孕产妇健康闭环管理体系与标准化技术规范。

(3) 定期评估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孕产期主动健康管理效率。

(4) 建立具有示范作用的区域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孕产保健服务的供需模型。

(5) 定期发布隐匿性高风险孕产妇健康与需求报告。

4.研究团队要求:

具有多学科研究背景,研究团队应包括妇女保健、临床相应学科、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大数据分析、卫生经济等专业人才。熟悉广州市围产保健管理的相关政策、指南,孕产妇保健、妊娠风险评估和管理,有较强的妇幼管理和协调组织能力及较强的大数据分析能力。申报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鼓励联合申报。

5.研究周期: 2 年。

四、申报程序

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kj.gzmed.gov.cn>)填报相关申请资料。

(一) 单位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

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帐号的权限（若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只需更新单位信息）；申报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生成申报人帐号（往年已有帐号者，可继续使用）。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平台填写和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打印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八份报送所属推荐单位。

（三）审核推荐。市卫生健康委属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单位统一推荐报送；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由所在高校统一推荐报送；除上述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局统一推荐报送。

五、申报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申报书》。
2. 《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可以提供的申报材料

1.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

2.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授权证书（须附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受理通知书、软件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

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3.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奖励证明等。

4.其它相关材料。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本次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逾期不予受理。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项目书面材料（一式八份）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受理地点：广州市西华路 534、536 号 103 室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联系人：王蕾、周洪刚，联系电话：81303278。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征集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负责。

（二）本指南仅作为申报广州市卫生健康科技重大项目的指引，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